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全通教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仁	联系电话：010-8512786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娟	联系电话：010-8512772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17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	无	不适用

行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 5%以上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承担公司可能的补缴社会	是	不适用

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及其带来的损失的承诺		
8.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7 年 8 月 17 日，全通教育收到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及林小雅女士通知，获悉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 号），认为陈炽昌、林小雅向上市公司报送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有关陈炽昌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减持 1,100 万股的事项与事实不符，责令陈炽昌、林小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保荐机构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国仁

李 娟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